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588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鄭安雄

　　鄭世彬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與被告洪惟柏等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顯有不備，應先定期命補正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5,261元，應徵收裁判費2,93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5日前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季杏